

宣城法院：审判执行勤“上线” 司法公正不“下线”

(部分案例展示)

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态势,我市两级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积极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和信息化手段,通过引导诉讼当事人申请网上、邮寄立案,倡导当事人在网上处理涉诉信访事项,大力推行线上调解工作,改变财产查控、执行方式等手段,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障诉讼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市中院：网络“零接触” 审执不停步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用‘云间’互联网法院庭审系统开庭审理本案,请当事人保持网络在线。”2月18日上午9时,宣城中院第十三法庭内,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佩戴口罩、整装端坐,面对空无一人的当事人席和观众席开始“云开庭”。该案系一起涉及侵害商标专用权的知识产权案件。原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亳州,相距宣城甚远,考虑到疫情防控需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承办法官经与当事人沟通决定采用“云间”系统开庭审理。庭前,承办法官协助当事人安装并熟悉操作“云间”系统当事人端应用,确保庭审顺利进行。庭审中,法官通过视频组织当事人及代理人在家中有序进行核实身份、陈述答辩意见、举证质证、询问、辩论、最后陈述及调解等法定程序。整个庭审视频音频信号流畅,画面传输稳定,全程录音录像,庭审过程井然有序。庭审结束后,法官、书记员及各方当事人当场电子签字确认庭审笔录。

2月19日,宣城中院执行局运用信息化手段成功执结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江某与阜阳市某建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但阜阳市某建筑公司未能按时履行法律义务,江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立案执行后,考虑到疫情当前,执行干警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双方当事人多次进行沟通联系,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被执行人阜阳市某建筑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江某履行6786003元。目前已全部履行完毕,该案得以顺利执结。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以“特殊手段”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宁国市法院：疫情期间的特殊庭审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交叉感染,同时充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宁国市法院行政审判庭打破固有庭审模式,充分发挥现代科技优势,于2月10日通过微信视频连线进行庭审,此次庭审也是宁国市法院疫情防控期间首次微信视频开庭。

原告冯某与被告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0年2月10日开庭,因被告黄某某下落不明,法院依法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届满,鉴于该案开庭时间正值疫情期间,冯某地处陕西西安无法到宁国参加庭审,主审法官陈木三征得冯某同意后决定使用网上视频开庭模式,上午9时,冯某足不出户在家利用手机微信视频参加网上庭审,审判工作由线下迅速转到线上,确保公平正义不迟到。

庭审结束后,冯某在微信群中发来“法官、书记员,感谢你们,不然我真没办法来开这个庭”“你们的办法太好了”等信息,对宁国市法院在疫情期间推出的视频开庭等便民措施大加赞扬。

此次“微信视频”庭审是宁国市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的重要举措,有效落实了疫情联防联控要求。下一步,宁国市法院将立足审判职能作用,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工作创新力度和服务支持力度,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3.郎溪县法院：不让公平正义迟到

3月6日,郎溪县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通过网络远程提讯方式,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涉疫情妨害公务案。被告人曹某因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2月10日下午,被告人曹某无视《郎溪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1号令》的有关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依然设置麻将机,供其他多人聚集打麻将。郎溪县公安局民警接到报警后到现场处置,依法口头传唤涉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曹某到派出所接受调查。曹某拒不配合民警执法,故意阻拦民警依法查扣麻将机。民警立即对曹某进行口头警告,命令其配合执法,但曹某仍拒不配合继续阻拦,民警依法强制传唤曹某,在此过程中曹某拒不上车,并不停用脚踢、蹬民警,造成办案民警受伤。

庭审中,被告人曹某自愿认罪认罚,辩护律师为其提供了法律援助。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曹某的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根据其犯罪事实、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疫情特殊时期,郎溪县法院利用“云上法庭”系统使当事人足不出户参加

庭审的各个环节,庭审结束后通过远程数据传输,当事人在庭审笔录上签字,实现法律文书当庭送达,既保障了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让公平正义迟到,又能有效避免因当事人聚集所可能引起的疫情扩散风险。

据悉,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郎溪县法院注重统筹协调,积极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途径加强与案件当事人、代理人的联系沟通,大力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开庭、在线调解,做到既坚决防控疫情又不耽误审判执行工作。

4.绩溪县法院：“隔空”审案确保防疫审判两不误

3月3日下午3时,绩溪县人民法院依托信息化技术,“隔空”审理了一起盗窃案件。

该案被告人汪某曾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在缓刑考验期内,汪某又因赌博输钱萌生盗窃念头,窃得一对“雀替”木雕,经鉴定,被盗木雕价值人民币5333元。案发后,被告人一直羁押在看守所。3月2日上午,法院工作人员通过绩溪公安内部远程提讯平台向被告人依法进行换押和送达起诉书副本、传票等程序性工作,并告知被告人享有委托辩护人、申请回避、适用程序等一系列权利。

与以往不同的是,被告人没有来到法庭,而是在看守所通过指挥系统与提讯平台进行视频连线参加远程审理。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在另一端的被告人通过视频系统进行可视对话,就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进行陈述,控辩双方就证据和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法庭质证和辩论,整个庭审过程紧凑流畅,庭审现场配备的超大屏幕,画面清晰、声音传输无失真,很好的还原了现场环境,营造了庭审的严肃氛围。

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员基于控辩双方对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且被告人自愿签字具结,遂进行当庭宣判。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六千元,同时撤销原判决中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六千元。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回答媒体记者提问时谈到,绩溪县法院一直致力于通过科技手段,打造全新庭审模式,在“非常时期”采取“非常举措”,有效降低押解风险,大大提高审判效率,节约司法资源。

5.泾县法院：两天内成功分配近百万执行款

“谢谢法官!特殊时期为我们考虑周到,这么快就解决了执行款的问题,这下子不用担心了!”在泾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建立的财产分配微信群里,申请人感激地发来消息。仅仅两天时间,泾县法院完成了对一起系列执行案件中98万余元财产的分配,让多位申请人足不出户便能轻松拿到执行款。

田某、曹某某夫妻二人系该院多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执行法官在处理其中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时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曹某某名下房产,拍卖变卖款75万元,并提取了被执行人田某住房公积金23万余元。接到法院通知后,共6件执行案件申请人申请参与该财产分配。

疫情防控期间,必须兼顾保障安全与高效执行,经协调,承办法官决定以线上“零接触”模式开展分配。

2月19日晚,承办法官创建“××执行案件参与分配微信群”,将参与分配的所有案件当事人拉入群中,在群聊中统一告知执行财产分配的相关事项,并就案款利息金额等内容与各当事人公开沟通,最终制定出一套详细的财产分配方案。20日下午,承办法官将案款的分配说明、清偿顺序及案款分配金额等进行详尽的说明,并发布到微信群中,所有当事人均表示无异议。21日起,法院已通过执行指挥平台陆续将案款发放至各当事人的银行账户,让大家安安心心收款。

疫情当下,执行工作面临着诸多新的挑战。泾县法院执行局在院党组的带领下,创新办公模式,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多种线上方式开展各项执行工作,不让当事人跑腿露面,减少疫情风险,确保打赢防疫执行攻坚战“疫”。

6.广德市法院：云上庭审调解“e”起来

“原告被告都能看到画面吗?能听到声音吗?”
“可以的,能看到也能听到”

“一切都是正常的,画质很清晰”
“那现在开庭!”

2月20日上午,广德市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内,一场特殊的庭审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除了法官和书记员以外,原告、被告、旁听席上空无一人。此次庭审是该院首次利用“云上法庭”视频审判系统实现法官与当事人的“隔空对话”。

这场别开生面的庭审源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因被告应某某身处宁波,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返回广德参加庭审。开庭前,承办法官和书记员多次通过电话、微信联系双方当事人对接网上开庭事宜,并在技术人员的支持下进行了庭前调试。当日双方当事人通过出庭小程序码,顺利登录并接通了法庭在线直播视频。在法官主导下,双方进行了诉辩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庭审结束后,双方当事人通过手机端获取庭审笔录,并在庭审笔录上进行了电子签字确认。

“云上庭审”智能高效,“云上调解”也不甘示弱。2月21日上午,另一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利用“云上法庭”系统调解成功。该案的原告在浙江嘉兴,被告远在吉林长春,根据庭前掌握的信息和当事人表达的调解意愿,法官决定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经调解一致达成协议后,利用“云上法庭”发起笔录确认,双方当事人手机端确认并签字。全过程不到10分钟便顺利完成,同步录音录像系统记录下整个过程,全程画面流畅、语音清晰。

人民有所需,司法有所为。广德市法院突破庭审业务空间限制,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及时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让当事人相隔千里也能“对簿公堂”,真正做到疫情防控和执办案两不误。

7.宣州区法院：微信开庭助力战“疫”期间公平正义

2月17日,宣州区人民法院水阳法庭通过微信开庭审理了两起公告案件。在全民抗击疫情的紧要关头,该院的这一作法不仅有效避免了当事人因聚集产生的风险,而且为疫情期间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新的尝试,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获得了当事人及代理人的一致好评。

此次通过微信开庭审理的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及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因被告下落不明,该案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因派出法庭不具备利用“云上法庭”平台进行网络开庭的硬件条件,公告期满后,承办法官朱小勇综合考虑疫情防控需要及案件特点等,在征求了当事人的同意后,决定利用微信网上开庭审理此两起案件。庭前,朱法官及书记员就两起案件分别建立了微信群,并通过微信耐心将微信开庭的操作方法及程序一一告知当事人。庭审当日8时许,法官、书记员及人民陪审员便早早来到审判法庭,准备微信开庭所需的材料及网络调试。随即,审判员利用微信群会议模式视频连线当事人依次对两起案件进行了网上开庭审理。庭审中,法庭依次进行了询问、调查、举证、最后陈述等环节,全程有条不紊、互动流畅、程序规范。庭审结束后,书记员将庭审记录转发至微信群对话框,当事人察看无误后也通过微信回复进行了确认,并打印留存卷宗。至此,两起案件通过微信开庭顺利得以审理,承办法官择日对案件进行宣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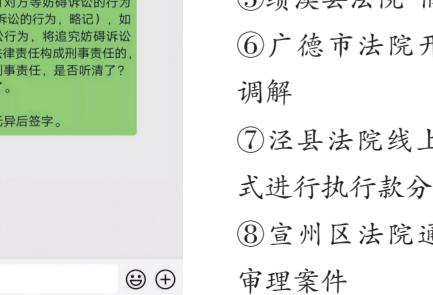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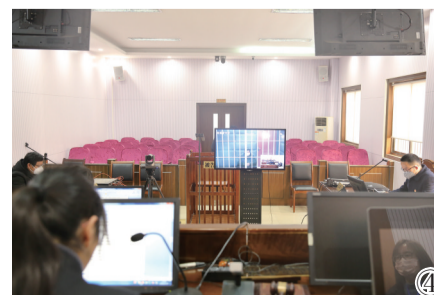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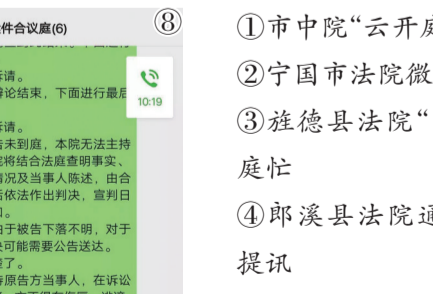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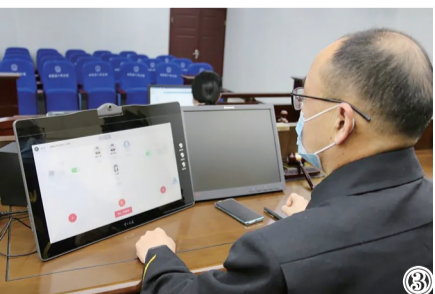
在疫情防控最“吃紧”的时刻,宣州区法院在全力打好疫情保卫战的同时,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的成果,强力推进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等一系列信息化手段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的应用,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确保公平正义不因疫情而受阻。

8.旌德县法院：“云上法庭”开庭忙

3月2日上午8点30分和10点,两起民间借贷案件先后在旌德法院第七法庭通过“云上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员聚集,承办法官在与双方当事人及代理人积极沟通并征得同意后,决定采用“云上法庭”进行审理,在相关技术人员的帮助下,庭审程序依法顺利进行。在两起案件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均表示有调解的意愿,两起案件将择期进行庭后调解。

据了解,旌德县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疫情给审判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在疫情防控期间,努力推动在线庭审工作常态化,充分发挥“云上法庭”作用,积极引导当事人线上开庭,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加大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确保疫情防控与司法履职两手抓、两不误,筑牢社会安全稳定的防线,为维护县域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 ①市中院“云开庭”审理案件
- ②宁国市法院微信视频开庭
- ③旌德县法院“云上法庭”开庭忙
- ④郎溪县法院通过网络远程提讯
- ⑤绩溪县法院“隔空”审案
- ⑥广德市法院开展云上庭审调解
- ⑦泾县法院线上“零接触”模式进行执行款分配
- ⑧宣州区法院通过微信开庭审理案件

(数据来源: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